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5098-1号

申请人：谭英杰，男，汉族，1992年7月17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李欣蔓，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欣，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时尚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842号自编10栋之三101。

法定代表人：余凤，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黎洁雯，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玟，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谭英杰与被申请人时尚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欣蔓、张欣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黎洁雯、李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9

月 25 日加班费差额 4895.17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两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加班费差额，我单位愿意支付，另我单位有极大意向希望与申请人达成和解。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前剩余工作日加班时长合计 131.04 小时，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该加班时长加班费 10920 元。被申请人当庭确认其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该加班费差额。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支付加班费差额的请求无异议，并表示同意支付，属于被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加班费差额 4895.17 元。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5098-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9月25日加班费差额4895.17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 陈柳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书记员 王嘉南